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南區

承辦人：叢瑞廷

電話：02-89788900#8225

傳真：02-23560321

電子信箱：bz8135@gov. 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道字第11530030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1541644_1153003045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114年12月份「經濟部所屬事業電油水管線遭外力損壞事故調查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115年1月30日經國防字第11521206710號函辦理。
- 二、請各管線機關（構）依據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函示於本市進行道路施工作業或施工臨近地下公共管線前，先行辦理地下管線圖資查詢、套繪、探挖及會勘等施工前置作業，以預防地下公共管線遭外力損壞事故發生，避免影響民眾權益及生活作息；如有相關疑問，請依附件內容洽詢該承辦人員憑辦。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通信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電信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處、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



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源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營業分處暨工程總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北分所、空軍台北有線電通信中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聯隊第一大隊資通作業二中隊網傳作業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公共運輸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

副本：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含附件）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 函

地址：100005 臺北市寶慶路25號
承辦人：吳承祐
電話：(02)2371-3161 分機：694
電子信箱：cywu2@mo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經國防字第11521206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4年12月外力損壞事故調查表. ods)

主旨：檢送114年12月份「經濟部所屬事業電油水管線遭外力損壞事故調查表」1份，並轉知所屬單位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114年12月份本部所屬事業電油水管線遭外力損壞事故5件，請貴公司持續督導所屬單位於道路施工前確實將施工資訊(含施工地點、施工日期、工程主辦及廠商聯絡方式等)上傳所在區域各公司Line群組，並落實管線巡查、增加巡查頻率、監看、主動宣導(如發現未辦理管線會勘之工程，應主動提醒或通知相關主管機關並記錄留存)等措施，並盤點造冊已會勘過之地下管線施工案件，於該等案件尚未竣工前，適時追蹤及掌握其施工進度，避免自有管線遭外力挖損事故發生。另對於自有管線汰換、維修等作業或施工範圍臨近同公司之管線時，應特別指派相關主管加強防範管線遭挖損。
- 二、副本抄送工程主辦機關及道路主管機關，請惠予協助督促施工廠商於開挖施工作業或施工臨近地下公共管線之前，可先辦理地下管線圖資查詢、套繪(如施工區附近有箱涵等

工務局 1150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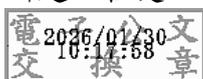


AGAA1153003045



設施，亦可同時套繪該箱涵圖資，以更精準掌握管線埋
深)、探挖、會勘等施工前準備作業，並於貴單位相關網頁
揭露道路施工許可核准資訊，以利管線所屬單位查詢並妥
為預防地下公共管線遭外力損壞事故發生，避免影響民眾
權益及生活作息。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
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經濟部所屬事業電油水管線遭外力損壞事故調查表

114年12月份

案次	遭挖損單位	事故概述	應變及通報情形	聯繫管道執行情形	圖資提供情形	會勘辦理情形	管線巡查辦理情形	責任檢討
1	台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澄清湖給水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生時間：114年12月1日14時06分 發生地點：烏松區大埤路自來水廠大門旁 發生原因：阡翔營造有限公司施作人行道時不慎挖損800mmPSCP送水管線 施工單位：阡翔營造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大埤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工程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公(道)路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水公司七區處澄清湖給水廠於114年12月1日14時06分左右接獲通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包商阡翔營造有限公司施工時不慎損壞轄管800mmPSCP送水幹管。 澄清湖廠即派員至現場勘查，並關閉制水閘，避免漏水範圍擴大，修漏廠商於當日15時進場停水搶修，於18時完成修復。 本案因進行區域調配供水，故不影響用戶供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肇事公司：阡翔營造有限公司 台水第七區處修漏監造單位：澄清湖給水廠、修漏監造人員：吳易桓(0931-271568) 台水第七區處修漏承商：鑑贊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崇榮(0929-752556) 	114年9月24日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召開管線協調會在案，台水公司已配合提供圖資供參。	114年9月24日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召開「為本市澄清湖大埤路人行道(長庚路至得月樓前)修繕案細部設計協調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水公司澄清湖廠固定每月派員管線巡查相關管線，事故前最近一次該地區線路巡查結果尚無異常。 於管線巡查施工路段時，均有進行告知，請施工承商謹慎作業。 事故發生當下，台水公司即派員向施工單位進行安全宣導，要求後續應謹慎施工避免再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施工單位先前曾函請台水公司提供圖資套繪資料，並有辦理管線協調會勘，惟仍遭施工不慎挖損。 台水公司澄清湖給水廠已與施工單位建立聯絡窗口，主動提醒施工單位注意，如施工中有發現任何狀況應儘速請台水公司派員共同確認。 台水公司將落實該區管線巡查及增加巡查頻率，以確保管線及用水安全。 本案台水公司已善盡維護管理責任，經檢討台水公司無人為疏失。
2	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板新給水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生時間：114年12月11日約14時00分 發生地點：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與22巷路口 發生原因：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施工廠商挖損自來水幹管(管種管徑:DIP 600mm) 施工廠商：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CQ880A區段標工程 工程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水公司於114年12月11日約14時許接獲新北市政府捷運局施工廠商通報挖損管線。 依圖資研判為600mm DIP管遭挖損，經現場勘查漏水量小，修漏廠商於15時到場配合搶修。 本案因漏水量小，於未關閉制水閘且無影響供水情況下，採不鏽鋼止漏帶包覆工法修復。 本案於同日17時完成搶修，未影響用戶供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挖損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監造單位：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肇事公司：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地負責人：藍彥翔先生(0988-069598) 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修漏監造單位：板新給水廠，修漏監造人員：李佳玲 台水公司搶修廠商：雄鼎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張珈瑜 	主辦及施工單位未來申請提供圖資套繪資料。	主辦及施工單位未辦理現場會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水第十二區管理處板新給水廠固定每月派員管線巡查相關管線，事故前最近一次該地區線路巡查日期為114年12月2日，巡視結果尚無異常。 於巡查施工路段時進行安全宣導及告知，並請施工承商小心謹慎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次事件台水公司板新給水廠600mmDIP管遭挖損造成漏水，於開工12小時內修復完成，符合本公司修漏時效規定。 本案主辦及施工單位未曾向台水公司申請圖資套繪資料及辦理現勘，板新廠刻正辦理結算事宜，後續將向肇事單位進行求償。 針對本次送水管線挖損事故，台水公司將持續加強該段管線巡查作業，並增加鄰近轄區大口徑重要管線周遭之施工單位巡查頻率。 本案台水公司已善盡維護管理責任，經檢討台水公司無人為疏失。

備註：1. 本表每月10日前填報函送國營司。(11.4KV以上輸配電線路、天然氣管、油料管、石化管線及600mm以上送水管或停電、停水等達1日以上、新聞媒體報導、速報單者均須填報。)

2. 請以數據量化方式填寫。(例如：分別於年月日會勘幾次、圖資及實際開挖高程多少、巡查幾次等)

3. 如有必要將請事故單位於本部相關會議中報告個案檢討結果。

4. 「事故原因概述」包括肇災單位、事故日期等內容。

經濟部所屬事業電油水管線遭外力損壞事故調查表

114年12月份

案次	遭挖損單位	事故概述	應變及通報情形	聯繫管道執行情形	圖資提供情形	會勘辦理情形	管線巡查辦理情形	責任檢討
3	台電公司宜蘭區營業處	1. 發生時間： 114年12月11日8時54分 2. 發生地點： 宜蘭縣大同鄉宜專1線8.5K處 3. 發生原因：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施工不慎挖損管線。 4. 施工單位： 汲水區治理科 5. 工程名稱： 自辦邊坡工程 6. 工程主辦單位：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7. 事故饋線中文名稱： 蘭陽變電所DF25天狗饋線 8. 公(道)路主管機關：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1. 搶修應變情形？ 事故發生後台電公司宜蘭區營業處立即派員至現場搶修。 2. 是否符合速報條件並依規定辦理速報？ 事故情形未達台電公司「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通報等級，且無媒體報導。	台電公司宜蘭區營業處與肇事單位已有溝通聯繫管道。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聯絡人：潘先生 電話：0928-002136	肇事單位及主辦單位均未申請圖資套繪及會勘。	肇事單位及主辦單位均未辦理現場會勘。	事故發生當下台電公司宜蘭區營業處即派員再次巡查，並向施工單位宣導「施工路段配電線路工作安全宣導告知單」內容，要求謹慎施工避免再次挖損。	1. 案係肇事單位於宜蘭縣大同鄉宜專1線辦理工程時，施工不慎損壞台電公司宜蘭區營業處高壓電力管線，施工前肇事單位並未圖資套繪及辦理施工前會勘，事故發生當下，已請肇事單位暫停施工及協助修復管線，並宣導「施工路段配電線路工作安全宣導告知單」內容，要求謹慎施工避免再次挖損。 2. 本次事故衍生之相關賠償費用，台電公司宜蘭區營業處已依台電公司營業規章施行細則之相關損害賠償規定，向肇事單位求償。 3. 本案經台電公司檢討並無人為疏失。
4	台電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	1. 發生時間： 114年12月11日9時50分 2. 發生地點： 臺北市士林區大南路367號 3. 發生原因：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承攬商辦理路面更新工程，銑刨時不慎挖損電纜。 4. 施工單位： 祥泉營造有限公司 5. 工程名稱： 114年度一般道路更新工程開口	1. 搶修應變情形？ 事故發生後台電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立即派員至現場搶修。 2. 是否符合速報條件並依規定辦理速報？ 事故情形未達台電公司「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通報等級，且無媒體報導。	台電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與肇事公司已有溝通聯繫管道。 祥泉營造有限公司 聯絡人：江佳鴻 電話：02-22529971	主辦單位於114年7月3日辦理施工前會勘，台電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主動提供圖資套繪資料。	主辦單位於114年7月3日辦理施工前會勘，台電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主動提供圖資套繪資料。	事故發生當下台電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即派員再次巡查，並向施工單位宣導「施工路段配電線路工作安全宣導告知單」內容，要求謹慎施工避免再次挖損。	1. 案係肇事公司於臺北市士林區大南路367號辦理工程時，施工不慎損壞台電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高壓電力管線，施工前肇事公司已申請圖資套繪及辦理施工前會勘，事故發生當下，已請肇事單位暫停施工及協助修復管線，並宣導「施工路段配電線路工作安全宣導告知單」內容，要求謹慎施工避免再次挖損。 2. 本次事故衍生之相關賠償費用，台電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已依台電公司營業規章施行細則之相關損害賠償規定，向

備註：1. 本表每月10日前填報函送國營司。(11.4KV以上輸配電線路、天然氣管、油料管、石化管線及600mm以上送水管或停電、停水等達1日以上、新聞媒體報導、速報單者均須填報。)

2. 請以數據量化方式填寫。(例如：分別於年月日會勘幾次、圖資及實際開挖高程多少、巡查幾次等)

3. 如有必要將請事故單位於本部相關會議中報告個案檢討結果。

4. 「事故原因概述」包括肇災單位、事故日期等內容。

經濟部所屬事業電油水管線遭外力損壞事故調查表

114年12月份

案次	遭挖損單位	事故概述	應變及通報情形	聯繫管道執行情形	圖資提供情形	會勘辦理情形	管線巡查辦理情形	責任檢討
		契約(第5標)(士林、北投區) 6. 工程主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7. 事故饋線中文名稱: 社子#31饋線 8. 公(道)路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肇事公司求償。 3. 本案經台電公司檢討並無人為疏失。
5	台電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	1. 發生時間: 114年12月18日13時55分 2. 發生地點: 新北市泰山區山腳溪橋下(左岸) 3. 發生原因: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泰山營運所辦理「泰山區山腳溪橋(泰林路二段603號旁)附掛管線漏水」,因查漏作業疑似與台電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管線位置重疊不慎挖損電纜。 4. 施工單位: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泰山營運所 5. 工程名稱: 泰山區山腳溪橋(泰林路二段603號旁)附掛管線漏水 6. 工程主辦單位: 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7. 事故饋線中文名稱: 161kV頂湖~東林、泰山二路 8. 公(道)路主管機關: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 搶修應變情形? 事故發生後台電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立即派員至現場搶修。 2. 是否符合速報條件並依規定辦理速報? 事故情形達台電公司「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通報等級,且無媒體報導。	台電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與肇事公司已有溝通聯繫管道。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聯絡人:黃春祥股長 電話:0912261811	肇事公司及主辦單位均未申請圖資套繪及會勘。	肇事公司及主辦單位均未辦理現場會勘。	事故前最近一次該地區一般線路巡視日期及巡視結果: 台電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於114年12月7日辦理巡視工作,巡視範圍無施工。 2. 台電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於114年12月18日16時15分現場邀集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泰山營運所召開161kV頂湖~東林、泰山二路M2-M3電纜挖損事故協商會議,表達台電公司嚴正立場併請其督促謹慎施工,避免鑽損事故再發。 3. 本案俟搶修工程款核算完成後,擇期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事故責任釐清及搶修賠償費用等議題會議。	1. 事故前施工單位未辦理圖資套繪及會勘,致台電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無法辦理,惟該處事故前皆有派員辦理例行性轄內管線巡查。 2. 台電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於114年12月18日16時15分現場邀集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泰山營運所召開161kV頂湖~東林、泰山二路M2-M3電纜挖損事故協商會議,表達台電公司嚴正立場併請其督促謹慎施工,避免鑽損事故再發。 3. 本案俟搶修工程款核算完成後,擇期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事故責任釐清及搶修賠償費用等議題會議。

備註: 1. 本表每月10日前填報並送開營司。(11.4KV以上輸配電線路、天然氣管、油料管、石化管線及600mm以上送水管或停電、停水等達1日以上、新聞媒體報導、速報單者均須填報。)
2. 請以數據量化方式填寫。(例如:分別於年月日會勘幾次、圖資及實際開挖高程多少、巡查幾次等)
3. 如有必要將請事故單位於本部相關會議中報告個案檢討結果。
4. 「事故原因概述」包括肇災單位、事故日期等內容。